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7期 (总第559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5日 第7期

(总第559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	(5)
上海市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5)
2024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7)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2)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的政策解读	(26)
关于《上海市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的政策解读	(27)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解读	(28)
关于《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9)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5, 2024 Issue No.7(Serial No.559)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Services and Guarantee for Taxes and Fees Collection (SMPG R [2024] No.10)	(5)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Illegal Fund-raising (SMPG R [2024] No.11)	(9)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Items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4 (SMPG GO [2024] No.6)	(1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Legislative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4 (SMPG GO G [2024] No.6)	(17)

Normative Documents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Meal Assistance Service for the Elderly (SMCAB D [2024] No.4)	(22)
--	------

Policy Interpretati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Services and Guarantee for Taxes and Fees Collection	(26)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Illegal Fund-raising	(27)

Interpret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4	(28)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Meal Assistance Service for the Elderly	(2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

《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已经 2024 年 2 月 19 日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4 年 2 月 23 日

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公布)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税费征收服务工作，强化征收协作管理，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税费，包括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政府非税收入。

第三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的领导，协调督促相关部

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措施，协调解决税费征收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部门职责)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税费征收管理职责，做好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与社会保险费征收业务直接相关的部门，以及规划资源、水务、国防动员等与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业务直接相关的部门（以下统称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建立社会保险费和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协作机制，协助做好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市场监管、民政、商务、房屋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和海关、外汇管理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职责。

第五条 (行业组织作用发挥)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反映行业和会员的涉税涉费诉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涉费政策咨询、合法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六条 （社会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税务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财政、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税费法规政策，普及纳税缴费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税费法规政策宣传，提高全社会纳税缴费的意识。

第七条 （经费保障）

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第八条 （区域协作）

税务机关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税务机关建立税费工作协调机制，推进信用互认、资质互通、税费事项跨区域通办，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和税费服务一体化；探索与其他省、市税务机关建立跨区域税费工作协调机制，推进纳税信用联动管理、税费事项跨区域通办。

第二章 税费征收服务

第九条 （便利办税方式）

税务机关采取办税服务场所现场办理或者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税费办理服务。

区人民政府、市民政部门、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将税费征收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机构的服务范围，实现多部门业务集中、集成办理。

第十条 （业务流程优化）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纳税缴费工作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流程优化，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为纳税人、缴费人

提供方便快捷的办理服务。

第十一条 （提升税费征收服务便利）

税务机关应当推进关联税费种的综合申报，精简申报材料，减少纳税人、缴费人纳税缴费办理次数和时间。

税务机关可以通过预约办理、在线互动服务、操作智能引导、表单智能填报、系统自动处理等措施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纳税缴费便利。

对于按照规定可以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适用的税费优惠政策，纳税人、缴费人在纳税缴费申报时即可享受。纳税人、缴费人应当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税务机关应当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预约上门、优先办理、全程协助办理等服务。

第十二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本市税务机关应当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行税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费证明事项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对于前款规定的目录内的证明事项，纳税人、缴费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税务机关应当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纳税人、缴费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无需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税务机关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费事项。

第十三条 （政策咨询和辅导）

税务机关和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热线、服务场所等渠道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纳税缴费咨询和辅导服务；针对重点政策、重点领域，采取在服务场所开设专窗、配备专员等方式提供专业辅导服务。

第十四条 （申报提醒服务）

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互动平台以及电子税务局的网页端、客户端、移动端等多种方式，对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申报提醒。

第十五条 （税费优惠应享尽享）

税务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以及非税收收入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综合运用税费大数据对纳税人、缴费人的情况进行分析甄别，通过“一网通办”等渠道向相关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缓征、减征、免征税费等优惠政策。

发现纳税人、缴费人存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未享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提示。

第十六条 （电子发票）

税务机关应当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档案、财政、商务、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

第十七条 （专业服务机构）

本市推进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的培育和发展，支持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服务。

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税费申报代理、税费咨询、涉税鉴证等服务。

第三章 税费征收保障

第十八条 （税费信息共享机制）

本市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等渠道，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税费信息数据上链、整

合、共享与交换。

税务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共享使用其他部门或者单位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大数据资源平台提出公共数据共享需求申请，明确需求类型、应用场景等内容。

对于未列入本市公共数据目录的涉税涉费数据，因履行职责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商确定共享方式。

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收集涉税涉费数据，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涉税涉费数据，不得擅自扩大数据使用范围，不得擅自将纳税缴费情况作为办理业务事项的前置条件。

第十九条 （数据质量提升）

税务机关、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涉税涉费数据质量管理，规范数据收集，开展数据核查，完善本系统、本行业涉税涉费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机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费业务衔接）

本市推进社会保险费业务经办与申报缴纳流程联动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在为缴费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应当及时将相关登记信息传送至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在缴费人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应当及时将征收信息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

教育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在校学生缴费宣传辅导、提醒提示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政府非税收入业务衔接）

对于国家确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事项，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做好政府非税收入业务衔接，及时将缴费人、缴费金额、缴费期限等费源信息传送至税务机关，协助税务机关做好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非税收收入相关部门反馈政府非税收收入征收信息。

第二十二条 (智慧税务)

市税务机关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与税费征收相关的各类数据汇聚联通应用,推进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建设,完善对纳税缴费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税费优惠资格核查)

税务机关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信息变动、资质资格不确定或者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条件不清晰等情形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和单位核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核实信息,出具核查意见或者专业鉴定意见。

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不符合税费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涉税财物出现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等情形,需要进行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税务机关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协助。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价格认定结论。经税务机关认可后,可以作为计税或者确定抵税财物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涉税信息查验)

不动产登记机构、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建设用地批准手续、个人转让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时,应当依法查验相关完税情况、减免税证明信息等。发现当事人未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相关部门应当向当事人作出提示。

第二十六条 (司法案件税费处理)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税费征收和司法执行协作机制,在司法处置动产、不动产、股权等所涉税费的征收,被执行人历史欠缴

税费的追缴,以及税费划扣等方面开展协作。

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文书、办理强制清算以及破产案件时,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征收相关税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税费征收风险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费征收风险管控机制,根据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财务会计、资料备案等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纳税缴费风险情况,针对纳税人、缴费人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税费征收风险,分别采取提示、评估、稽查等措施,防范税费征收风险。

第二十八条 (信用监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纳税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建立纳税人信用档案,推进动态信用监管。

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价扣分指标明细,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完成信用修复。

第二十九条 (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涉税涉费违法行为的,有权进行投诉、举报。

税务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以及非税收收入相关部门收到涉及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收入征收的投诉、举报,属于本部门处理范围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答复投诉人;属于其他部门处理范围的,应当及时转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投诉人。收到转送材料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争议解决机制)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规划资源、房屋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

健全涉税涉费争议解决机制，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

税务机关和相关部门处理涉税涉费争议时，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园区管理机构等协助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行刑衔接）

公安机关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联合办案。税务机关发现逃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税务机关。

人民检察院就决定不起诉或者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的案件向税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回复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二条（社会监督）

税务机关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和新闻媒体对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上海市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已经 2024 年 2 月 4 日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4 年 2 月 25 日

上海市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

（2024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公布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

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

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下统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宣传教育、警示约谈、调查认定和行政处置等。

公安、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管理、宣传、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第五条 （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需要，配置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适应的执法力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探索开展联合执法等。

第六条 （经费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相关经费可以用于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宣传教育、

举报奖励、案件处置和第三方机构委托等。

第七条 （考核评价）

本市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区领导班子平安建设相关指标考核内容。

第八条 （区域协作）

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推动建立和完善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以及其他省、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协作机制，在信息共享、风险预警、调查取证、案件移送和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交流，共同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

第二章 防 范

第九条 （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非法集资发展态势和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增强非法集资行为特征的辨识度，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能力，强化风险自担、责任自负意识，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安排一定时段、版面或者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营造全民防范非法集资氛围。鼓励其他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通过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

鼓励涉老相关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老年人等重点群体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条 （监测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信访渠道的作

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明确监测范围和重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分析和研判工作，并及时向相关单位发送风险预警提示。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的，应当依法收集和保存有关证据，作出相应研判并及时将情况报送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将情况报送所在地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一条 （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依托平台开展非法集资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实现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以及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互通，并按照规定与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互联互通。

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运用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分析、研判和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本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与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对接。

第十二条 （网格化管理）

本市将非法集资监测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城市运行管理机构对巡查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应当及时报送所在地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网格监督员的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商事登记的名称和经营范围限

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发现已经登记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广告内容限制）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非法集资行为的特征，动态研究广告监测的内容及重点。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监测内容及重点，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第十五条 （互联网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非法集资信息的识别。发现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可疑资金监测）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法严格执

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涉嫌非法集资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具体非法集资的可疑线索、判断依据、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等，并按照规定报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 （举报）

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本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举报奖励标准，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八条 （群众自治防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线索排查、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警示约谈）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可以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单独约谈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三章 处 置

第二十条 （调查认定的主体）

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其登记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登记地的

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由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进行调查认定。下列情形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直接组织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有重大影响的；

（二）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或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

（三）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认为需要直接组织调查认定的。

第二十一条 （调查认定职责争议解决）

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将有关情况报请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确定。

第二十二条 （线索处理）

对通过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收到的或者日常监测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涉嫌非法集资可能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并应当由本部门组织调查认定的，予以立案；

（二）依法由其他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的，应当及时将行为线索进行移送，并配合做好调查认定工作；

（三）涉嫌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调查取证的内容）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依法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以下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 (一) 基本情况；
- (二) 集资方式、数额、范围和人数；
- (三) 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合同兑付和纳税等情况；
- (四) 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 (五) 资金运作情况；
- (六) 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 (七) 其他需要调查的内容。

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四条 （认定处理）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研判认定，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属于非法集资的，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并依法予以处置；

(二) 不属于非法集资的，予以撤销立案。

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期限）

对于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每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90 日。

第二十六条 （资金清退）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加强清退集资资金的归集，与集资参与者充分沟通、协商，明确清退人员、清退方式、清退进度等内容，做好清退集资资金工作。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经济利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依法将获得的经济利益予以清退。清退的经济利益应当纳入清退集资资金。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清退集资资金，保障清退集资资金用于向集资参与者清退。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委托）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根据案件需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检测、鉴定、评估、审计等服务。

对于提供服务中知悉的涉嫌非法集资信息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第三方机构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信息保护义务）

在非法集资案件调查、处置过程中，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知悉的案件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不得擅自泄露案件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援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或者擅自泄露案件信息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

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行政责任）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沪府办〔2024〕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2024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全力推进决策事项落地实施。市政府办公厅将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

管理，确需新增事项或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由承办单位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程序办理。

三、各区政府、各部门要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在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本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自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制定上海市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	第二季度
2	修订进一步做好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季度
3	制定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票价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11 月底前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4	制定上海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相关措施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一季度
5	制定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上海方案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二季度
6	制定上海市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方案	市商务委	第三季度
7	制定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办法	市商务委	11月底前
8	制定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上海行动方案	市教委	第三季度
9	制定新一轮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市科委	第二季度
10	制定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市科委	第二季度
11	修订进一步减少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	市公安局	11月底前
12	制定上海市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市民政局	第二季度
13	调整上海市社会救助、最低工资、医保待遇标准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第二季度
14	制定上海市规范行政检查的政策措施	市司法局	11月底前
15	修订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市财政局	第二季度
16	制定上海历史风貌保护指南	市规划资源局	11月底前
17	制定黄浦江沿岸地区功能融合发展、空间品质提升规划	市规划资源局	11月底前
18	修订上海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19	制定上海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一季度
20	制定上海市新一轮城市管理精细化行动计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二季度
21	制定上海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办法	市交通委	11月底前
22	制定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农业农村委	11月底前
23	制定上海市加快幸福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水务局	第三季度
24	制定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	市水务局	11月底前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25	制定上海市加强临床研究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政策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	11月底前
26	制定上海市加快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的意见	市应急局	第三季度
27	制定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	市体育局	第二季度
28	制定上海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市绿化市容局	第二季度
29	制定上海市湿地保护专项规划	市绿化市容局	11月底前
30	制定上海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第二季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 2024 年度立法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强化高水平法治供给，着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安排，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围绕服务保障国家战略任务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运用 2023 年本

市全面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成果，统筹立改废释，加快推动完善本市法规规章体系，更好发挥立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政府立法质效

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照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坚持科学立法，加强立法调查研究，深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民主立法，进一步发挥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积

积极探索有效听取自然人、企业、社会组织意见建议的方式和渠道，扩大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坚持依法立法，全面准确把握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确保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确保法律体系内部衔接协调，更好维护法制统一。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权，落实《关于完善市政府提交议案的浦东新区法规立法工作机制的意见》，健全浦东新区法规立项、起草、审核与联动机制，加快构建与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

三、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各项立法工作

起草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正式项目至少提前两个月报送草案送审稿，为法制审核工作预留合理时间。市司法局要加强与起草部门、单位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于部门间争议较大、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立法事项，市司法局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妥善处理分歧，必要时提高协调层级，努力把重要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起

草部门、单位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要书面报告市政府。对不符合要求的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部门、单位重新研究起草。政府规章预备项目、调研项目，要在2024年11月30日前向市司法局报送规章文本草案、调研论证报告。同时，起草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建立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常态化评估清理机制的部署要求，围绕合法性、科学合理性、可执行性、实效性四方面标准，认真组织开展年度政府规章常态化评估清理工作，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评估清理报告和拟修改、废止的立法文本草案及起草说明等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起草部门、单位要通过“上海全面依法治市大系统”——“行政立法子系统”（政务外网网址：<http://10.83.251.114:6030/cas/>；联系电话：24029102）报送相关材料，并将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司法局。

附件：上海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正式项目（23件）

（一）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

规（含浦东新区法规）草案项目（15件）

1.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市发

展改革委)

2. 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 (修改) (市地方金融局)

3. 上海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促进规定 (暂定名) (市教委)

4.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暂定名) (市文化旅游局)

5.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暂定名) (市药品监管局)

6.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 (暂定名)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7. 上海市气象条例 (暂定名) (市气象局)

8. 上海市促进农业科技进度若干规定 (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

9. 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 (暂定名) (市医保局)

10. 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 (修改) (市民政局)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 (暂定名) (市司法局)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化自由贸易账户功能的若干规定 (暂定名) (市地方金融局)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债券发展的若干规定 (暂定名) (市地方金融局)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支持保税维修业务发展若干规定 (暂定名) (市商务委)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若干规定 (暂定名)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二) 拟制定、修改的政府规章项目 (8 件)

1. 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 (暂定名) (市住房

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

2. 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修改) (市政府办公厅)

3.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修改) (市生态环境局)

4. 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修改) (市生态环境局)

5.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修改) (市绿化市容局)

6.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 (修改)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7.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修改) (市公安局)

8.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根据全面评估清理等要求开展的打包修改与废止项目。

二、预备项目 (27 件)

(一) 地方性法规 (含浦东新区法规) 项目 (13 件)

1. 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修改) (市公安局)

2.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 (修改) (市发展改革委)

3. 上海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暂定名)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4. 上海市公益广告条例 (暂定名) (市场监管局)

5. 上海市职业病防治条例 (修改) (市卫生健康委)

6. 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 (修改) (市文化旅游局)

7. 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 (修改) (市交通委)

8.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改）（市交通委）

9. 上海市地名管理条例（修改）（市规划资源局）

10.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条例（暂定名）（市农业农村委）

11. 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暂定名）（市民政局）

12. 上海市政务服务条例（暂定名）（市政府办公厅）

13. 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公平竞争审查规定（暂定名）（市市场监管局）

（二）政府规章项目（14 件）

1. 上海市退役军人安置办法（暂定名）（市退役军人局）

2. 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评审表彰办法（暂定名）（市知识产权局）

3. 上海市地方储备管理办法（暂定名）（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4. 上海市物流仓储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暂定名）（市消防救援总队）

5. 上海市公有房屋管理办法（暂定名）（市房屋管理局）

6.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办法（暂定名）（市残联）

7. 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修改）（市民政局）

8. 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修改）（市司法局）

9. 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市司法局）

10. 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实施若干规定

（修改）（市规划资源局）

11. 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修改）（市规划资源局）

12. 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修改）（市医保局）

13.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修改）（市绿化市容局）

14. 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修改）（市房屋管理局）

三、政府规章调研项目（14 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暂定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 上海市市域铁路运营管理办法（暂定名）（市交通委）

3.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建设管理办法（暂定名）（市农业农村委）

4. 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办法（暂定名）（市市场监管局）

5. 上海市绿色航运示范区管理办法（暂定名）（上海海事局）

6. 上海市地震预警管理办法（暂定名）（市地震局）

7.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修改）（化工区管委会）

8. 上海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修改）（市规划资源局）

9.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修改）（市交通委）

10.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修改）（市数据局）

11.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修改）（市绿化市容局）

-
12.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修改）（市绿化市容局）
13. 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修改）（市国动办）
14. 上海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修改）（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民规〔2024〕4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4日

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老年助餐服务是老年人普遍关心的民生需求，也是各级党委政府最关切最重视的民生实事之一。近年来，本市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丰富助餐服务供给、提升助餐服务水平，基本满足了老年人就近、便捷、优质的就餐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就餐需求，坚持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品质提升，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实惠、安全可靠、营养健康的助餐服务。

（二）基本原则

保障基本，分类服务。面向全体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优质实惠的助餐服务；重点保障经济困难、失能、残疾、高龄、独居、纯老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餐需求；在保障老年人助餐服务的基础上，可为社区其他居民提供便利服务。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的统筹和主导作用，加大对老年助餐服务的资源配置和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形成多元化供给，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多样发展。结合中心城区、郊区城镇化地区、农村地区在老年人口分布、地域面积、老年人就餐习惯、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异，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态、多种模式的老年助餐服务。

（三）工作目标

老年助餐服务供给网络更加充分均衡，至2025年末，全市社区长者食堂达到400家、老

年助餐点达到 2000 个，老年助餐服务能力达到日均 25 万客。助餐服务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形成一批优质老年助餐服务品牌，服务监管更有力度，老年人对助餐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扩大丰富老年助餐服务供给

1. 重点建设社区长者食堂

社区长者食堂是集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功能为一体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日供餐能力应在 150 客以上。

社区长者食堂一般由政府举办，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就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其中，中心城区和郊区城镇化地区一般 1000 米半径内设置 1 处，实现 15 分钟生活圈全覆盖；农村地区可若干行政村（居）设置 1 处，实现助餐服务功能全覆盖。

社区长者食堂可单独设置，也可与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同址设置。社区长者食堂的服务对象主要为老年人，可适当兼顾其他人群。

2. 合理布局老年助餐点

社区老年助餐点是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或餐食配送中转服务的助餐服务场所，一般集中就餐服务能力应在 10 人以上。

老年助餐点可依托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农村示范睦邻点、老年活动室等设施设置。

鼓励将老年助餐点交由临近的社区长者食堂或第三方机构托管，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3. 鼓励发展长者餐桌

长者餐桌是指在有资质、有信誉、有爱心的社会餐饮单位服务场所内设置的，专门为老年人提供餐食的服务区域。

各区可结合辖区内社会餐饮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设置长者餐桌。鼓励餐饮老字号、知名餐饮企业设立长者餐桌。

长者餐桌应在场地设施、服务、餐品等方面体现适老化要求，对老年人有用餐优惠。

4. 鼓励单位食堂参与助餐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打包和集中用餐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在满足机构内老年人就餐需求的基础上，向社区老年人开放，提供助餐服务。

单位食堂对外提供老年助餐服务应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并向所在区民政部门备案，接受服务监管。

养老机构食堂服务社区能力达到每天 150 客以上且主要服务老年人的，可认定为社区长者食堂。

5. 优化老年助餐配送服务

各区可依托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企业）、餐饮企业、社区长者食堂等，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前提下，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餐食配送服务。可充分利用家门口服务站、老年助餐点等作为中转站点，实现助餐进居民区。发挥互联网平台、物流企业作用，利用现有物流网络为老年人送餐。鼓励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物业公司服务人员等力量，规范安全地参与送餐服务。

各区应重点保障行动不便老年人的送餐需求。纯农地区应充分考虑农村老年人居住分散、集中就餐不便的特点，充实配送服务力量。

三、着力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

1. 确保适老化要求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在硬件设施、场地环境、餐食供应等方面体现适老化特点。应结合老年人营养健康需求和饮食习惯，合理搭配食材，制定餐品，并至少每周更新菜品，提前公布食谱。有条件的可配备专兼职营养师，结合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健康饮食需求，提供特色餐、营养餐。

社区长者食堂、长者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场

所应提供小份菜方便老年人选择，应每日提供至少一种面向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特惠套餐。

2. 落实助餐服务标准

老年助餐服务应按照本市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社区长者食堂应提供午餐，尽量提供晚餐，有条件的供应三餐。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时间，明确老年人优先服务时段；场所内应设置老年人专桌专座，确保在高峰服务时段老年人优先用餐。应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特殊时期应确保刚需老年人的用餐服务。

3. 保障食品安全

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社区长者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管理，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规范，规范加工制作过程，加强食品原料源头管理和信息追溯，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大力推进“明厨亮灶”建设。

4. 强化质量监管

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助餐服务质量监测机制，由市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监测，引入群众满意度测评，对监测结果为优秀的社区长者食堂和运营商给予表扬和激励。

四、进一步强化老年助餐服务管理

1. 加强场所管理

市、区两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信息登记，并做到动态更新。市民政局统一本市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标识标牌，各区民政局指导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运营方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便于老年人识别和社会监督。

2. 提升智慧化水平

市民政局建立市级老年助餐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对外提供服务查询、点评、申请等功能；对

内提供服务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鼓励社区长者食堂通过智慧化手段实现智能称量、智能结算、线上点单等智慧服务功能，为老年人用餐提供便利。

3. 培育服务品牌

鼓励支持有志于老年助餐服务的餐饮单位运营社区长者食堂、设立长者餐桌、批量托管老年助餐点等。引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支持连锁化、规模化运营，推动形成老年助餐优质服务品牌。

五、加大扶持保障力度

1. 落实建设补贴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一次性建设补贴，即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供餐能力分档补贴：社区长者食堂供餐能力在每天 800 客及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500（含）～799 客的，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150（含）～499 客的，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老年助餐点，一次性补贴 1 万元。各区按照不低于 1:1 配比，其中，市级补贴资金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50%。

2. 加大运营扶持

各区应建立老年助餐服务运营补贴机制，结合供餐能力、实际服务数量、服务质量评价结果、老年人满意度等因素给予运营补贴。落实社区长者食堂税费优惠政策和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费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长者食堂、长者餐桌以及认定为社区长者食堂的养老机构食堂可享受运营补贴。

3. 给予老年人用餐优惠

社区长者食堂应给予老年人一定的用餐折扣优惠，本市户籍老年人和常住本市的外省市户籍老年人享受同等优惠待遇。优惠力度可根据年龄梯度确定，向高龄老年人倾斜。

各区各街镇可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照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年龄差异、失能状况等给予一定的用餐补贴和送餐费用补贴。本市户籍的人户分离老年人，按照居住地标准享受用餐和送餐费用补贴，所需经费由居住地承担。

六、工作要求

强化部门协同。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本市老年助餐服务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布点要求、标准规范和服务监管等工作。财政部门落实老年助餐服务的各类奖补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经营监管等。

压实主体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和各街道乡镇负责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资源统筹、组织实施等工作，强化场所建设、运营管理、日常监督等。各老年助餐服务运营方及送餐服务企业应依照法

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开展经营活动，确保助餐服务场所食品、消防、燃气、建筑设施等安全。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市民政部门要将老年助餐服务能力和水平纳入对各区养老服务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各区要建立本区老年助餐服务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区级层面的联合检查。畅通群众建议投诉渠道，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

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加大对老年助餐政策和服务的宣传，提升群众知晓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积极性，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优质助餐服务。

七、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关于《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4年2月19日，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办法》已正式公布，将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一、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近年来，国家和本市持续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202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加强部门协作和社会协同，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同年8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建成与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相适应的税务执法新体系、税费服务新体系、税务监管新体系，形成税收共治新格局，并提出要推动健全地方税费法规政策体系。按照改革要求，社会保险费及部分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机关征收，原征收部门应当做好配合衔接工作。同时，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将“纳税”作为一级指标，将从法律法规质量等维度进行评价。

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改革要求，推动加强税费征收工作部门协作和社会协同、固化完善本市税务机关行之有效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本市税费征收服务水平和保障力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制定税费征收服务和保障的政府规章。

二、为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度，《办法》在税费征收服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能级，降低纳税缴费的制度性成本，《办法》通过拓宽服

务渠道、优化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引导和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依法纳税、缴费：一是完善征收服务模式。优化线下服务，推动办税缴费业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实现多部门业务集中、集成办理；丰富线上服务，推行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预约上门、优先办理、全程协助办理等服务。二是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推进关联税费种综合申报，精简申报资料、减少办理次数；优化税费优惠政策享受方式，对于按照规定可以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适用的税费优惠政策，纳税人、缴费人申报时即可享受。三是推进税费事项跨区域通办。明确本市税务机关与长三角区域以及其他省、市税务机关建立税费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实现税费事项跨区域通办。四是保障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实。要求税务机关和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渠道提供纳税缴费咨询和辅导服务，针对重点政策、重点领域，还应采取在服务场所开设专窗、配备专员等方式提供专业辅导服务；运用税费大数据主动分析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缓征、减征、免征税费等优惠政策，发现存在优惠政策应享未享的，应当及时进行提示。

三、为加强协同共治提高征收效能，《办法》在税费征收保障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为推进税费征收跨部门协作，《办法》明确：一是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共享机制，实现税费信息数据上链、整合、共享与交换；对于未列入本市

公共数据目录的涉税涉费数据，税务机关可以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确定共享方式。二是建立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协作机制。推进社会保险费业务经办与申报缴纳流程联动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应当及时将社保登记信息传送至税务机关，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应当

及时将缴费人、缴费金额、缴费期限等费源信息传送至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信息反馈相关部门。三是明确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的协助请求，提供税费优惠资格核查、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涉税信息查验等协助。

关于《上海市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4年2月4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办法》已经正式公布，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一、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文件，要求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出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非法集资的防范和行政处置工作作出规定，同时明确各地可以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金融活动活跃。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有效贯彻落实《条例》，固化本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实践经验，完善非法集资行政处置程序，有必要制定本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政府规章。

二、在夯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方面，《办法》作了哪些规定？

《办法》立足落实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形成分工明确、保障有力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体系：一是明确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区政府指定的部门作为全市和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宣传教育、警示约谈、组织调查认定以及行政处置等。二是要求市、区政府配置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适应的执法力量，乡镇、街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三是规定市、区两级财政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的工作经费。四是明确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区领导班子平安建设相关指标考核内容。

三、在细化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措施方面，《办法》提出哪些要求？

为科学防范非法集资，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办法》细化了以下内容：一是要求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根据非法集资的发展态势和特点，有针对性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增强非法集资行为特征的辨识度，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能力，并对新闻媒体、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及相关社会力量等开

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作出相关规定。二是要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分析和研判工作，并及时向相关单位发送风险预警提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的，应当依法收集和保存证据，并及时将情况报送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三是将非法集资监测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明确区、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城市运行管理机构对巡查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及时报送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四、《办法》围绕非法集资行政调查、处置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结合本市非法集资行政调查、处置的实际需求，《办法》规定：一是明确对通过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处置

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立案、移送等处理。二是明确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重点掌握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的集资方式、数额、经营方式、合同兑付和纳税情况等。三是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清退集资资金，保障清退集资资金用于向集资参与者清退。四是要求第三方机构对提供服务中知悉的涉嫌非法集资信息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五是规定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在案件调查、处置过程中，不得擅自泄露案件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并对违反该禁止性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解读

为科学谋划 2024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保障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制度供给的及时性、有效性，市司法局于 2023 年 6 月即向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征集立法项目意见建议，同时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期间，共计收到各方面的立项建议 101 件。在对申报项目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对拟列为正式项目的政府规章项目开展了多轮专项论证，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地方性法规项目开展了审核，形成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正式印发。

2024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立法项目共计 64 件，其中，正式项目 23 件，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15 件、政府规章 8 件，拟于 2024 年提

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预备项目 27 件，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13 件、政府规章 14 件，拟结合项目成熟度争取在 2024 年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调研项目为政府规章 14 件，拟于 2024 年组织开展调研论证。

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围绕加快“五个中心”建设，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

为更好地保障本市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拟提请市人大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机构体系、产品和服务体系、监管体系等体系建设，拟提请市人大修改《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

建设条例》；为推进临港新片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跨境金融、跨境数据等重点领域突破，拟修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此外，拟修改《上海市促进农业科技进步若干规定》等。同时，拟结合项目成熟度，适时启动修改《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等。

二、围绕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国际大都市文化软实力，推进人民城市建设

为回应社会公众对高质量教育和“双减”政策实施后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的需求，拟提请市人大审议《上海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促进规定（暂定名）》；为创新公共图书馆建设运行机制，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拟提请市人大审议《上海市公共图书馆条例（暂定名）》；为贯彻落实医疗保障领域改革要求，明确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拟提请市人大审议《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暂定名）》。此外，拟修改《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同时，拟结合项目成熟度，适时启动制定《上海市公益广告条例（暂定名）》等。

三、围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拟提请市人大审议《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暂定名）》；为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特大城市自然灾害防御的能级和实效，拟提请市人大审议《上海市气象条例（暂定名）》；为

有效解决“马路拉链”等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守牢城市运行“生命线”，拟制定《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暂定名）》。此外，拟修改《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等政府规章。同时，结合项目成熟度，拟适时启动制定《上海市物流仓储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暂定名）》以及修改《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等。

四、围绕推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助力打造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为建立健全商事调解实施机制，促进市场化、法治化商事调解，更好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拟提请市人大审议《上海市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暂定名）》；为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专业优势和技术主导作用，提升工程建设的效率和品质，拟提请市人大审议《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若干规定（暂定名）》。此外，将积极跟进、配合市人大动态开展浦东新区法规相关立法工作。

五、围绕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为进一步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领域，深化告知承诺制度改革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拟修改《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同时，拟结合项目成熟度，适时启动制定《上海市政务服务条例》和修改《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等。

此外，《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等 14 件政府规章列为调研项目。

关于《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老年助餐服务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广泛关心的民生工作。2023 年 10 月，民政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对全国各地做好老年助餐服务提出新要求。

结合《行动方案》要求和本市实际，制定该文件。

一、起草背景

2019年，本市出台《关于提升本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实现跨越式发展。近年来，经过纳入市委市政府民心工程和实事项目强力推进，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社区长者食堂近350家、老年助餐点约1500个，日均供餐能力超20万客，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实现各街镇、居村普遍覆盖，受到老年人普遍欢迎。结合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助餐服务需求，聚焦进一步织密设施布局网，增强可及性；进一步加强餐食质量监管，确保食品安全；进一步优化优惠补贴机制，更好体现政策公平，制定该意见，明确工作要求和举措。

二、起草过程

在深入调研、总结现状的基础上，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实施意见》。文件起草中，我们注意与国家11部委发布的《行动方案》进行对照，确保在落实国家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体现上海特色、固化上海经验、展现上海品质。华源副市长、赵祝平副秘书长专题研究，明确要求。多次征求各相关部门、各区及部分运营商的意见，达成一致，形成《实施意见》。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六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体要求

《实施意见》明确“保障基本，分类服务；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多样发展”的助餐服务基本原则，提出下一步的工作目标，即构建设施布局合理、服务功能优化的城乡助餐服务网络；培育优质服务品牌，强化服务监管，提升服务质量。具体而言，至2025年，全市社区长者食堂数量达到400家，老年助餐点达到

2000个，日供餐能力达到25万客，老年人对助餐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关于扩大服务供给

《实施意见》强调进一步扩大和丰富老年助餐服务供给，主要是加大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包括继续在街镇层面建设集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长者食堂，以及在居村委层面布设更多老年助餐点。同时，鼓励在社会餐饮场所设置长者餐桌，鼓励企事业单位食堂参与助餐服务。此外，提出优化配送服务，利用互联网物流平台、动员和组织多方力量参与为老年人送餐。

（三）关于提升服务质量

《实施意见》提出老年助餐服务的适老化要求，包括硬件设施、场地环境、餐食供应等多方面。提出按照本市相关标准规范助餐服务，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尤其提出，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助餐服务质量监测机制，对优秀的社区长者食堂和运营商给予表扬激励。

（四）关于强化服务管理

《实施意见》规定了加强服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包括：加强对助餐服务场所的信息登记和标识管理；加强智慧化管理，建立老年助餐服务管理信息平台，鼓励通过智慧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用餐便利等；鼓励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中央厨房）运营社区长者食堂，培育优质服务品牌，以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运营提升服务水平。

（五）关于扶持保障

《实施意见》对助餐服务场所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老年人用餐补贴和送餐费用补贴等予以明确。尤其提出，为体现上海“海纳百川”的城市温度，各社区长者食堂对于本市户籍老年人和常住本市的外省市户籍老年人，给予同等优惠折扣；为保障同一区域老年人公平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明确本市户籍的人户分离老年人，按居住

地标准享受补贴，所需经费由居住地承担。

(六) 关于工作要求

《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老年助餐服务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其中，明确民政、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在协同推进助餐服务的政策制定、设施建设、标准规范、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

职责；明确各区各街镇的属地责任和各运营主体的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各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日常监督检查职责等。

四、实施期限

本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7 期（总第 559 期）

4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